

栾川县庙子镇咸池村旅游营地集体经济建设项目中标公告

(招标编号：栾川工施招标新(2024)0032号)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栾川县庙子镇咸池村旅游营地集体经济建设项目：

中标人：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：1200.378064万元

二、其他：

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的委托，就栾川县庙子镇咸池村旅游营地集体经济建设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，本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、评标、定标工作，现将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- 项目名称：栾川县庙子镇咸池村旅游营地集体经济建设项目
- 项目代码：2403-410324-04-05-264560
- 项目编号：栾川工施招标新(2024)0032号
-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：栾川公开-2024-93
-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：财政资金，100%；
- 建设地点：栾川县庙子镇咸池村；
- 项目概况：该项目主要包括新建特色餐饮及配套设施，钢结构玻璃房、书吧，营地配套雨污水、地下管网、铺装、消防、燃气、设备等。
- 招标范围：本次招标为总承包发包，招标范围：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、答疑（如有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- 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共一个标段；
- 招标控制价：12038700.00元；
- 施工工期：60日历天；
- 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（合格）；
- 安全目标：杜绝重伤、死亡事故；
- 文明工地目标：市级文明工地；
- 扬尘防治目标：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，做到达标生产；

16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（1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【财库（2020）46号】的规定，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采购，节约能源，保护环境，落实绿色建筑、绿色建材，不发达、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，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，支持脱贫攻坚；

（2）根据洛财购[2021]4号文件要求，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，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。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（<https://luoyang.zfcg.henan.gov.cn>），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。

二、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及日期

1、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2、公告发布媒介：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。

三、评标信息

1、评标日期：2024年11月05日

2、评标地点：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二室

3、评标委员会名单：孙青洋（评标委员会主任）、胡玉鸽、贺晓波、张凤伟、谢文豪（招标人代表）

四、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

1、公示时间：2024年11月06日至2024年11月08日

2、公示媒介：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。

3、公示情况：公示期内未收到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（质疑）。

五、中标结果：

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，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，中标情况如下：

中标人：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上阳路18号盛世唐庄二期二组团5幢1-501

中标价：12003780.64元

工期：60日历天

质量要求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（合格）

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：王瑞恒、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豫 241161603273

六、中标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：

1、发布媒介：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。

2、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

七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（豫招协[2023]002号）收取，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

收费金额：95000.00 元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公告日即为中标通知书领取日。公告日起 1 个工作日内，被授权的中标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（或招标人）指定地点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，逾期未领取的，视同公告日已领取。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的签订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招标人：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栾川县庙子镇庙子街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电 话：15896535661

代理机构：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65 号港兴大楼三楼

联系人：王俊强

电 话：15237117881

监管部门：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管部门联系人：栾川县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

监管部门联系方式：0379-66816977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栾川县庙子镇庙子街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电话：15896535661

电子邮件：•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65号港兴大楼三楼

联系人：王俊强

电话：15237117881

电子邮件：`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